

**《2014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
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政府當局現請委員審議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條例草案的相關部分的標明文本載於附件，標明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有關修訂的理據列於註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草案第 1 條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證券及期貨及公司法例(無紙證券市場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 2(2)及(3)條、第 2 部(第 17(7)條除外)及第 3 及 4 部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¹

¹ 這是一項技術修訂。本條例第 17(7)條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新增第 14 條，旨在為草擬附屬法例提供彈性。現建議該條在條例草案通過時生效，以便可以早日運用由新增的第 14 條提供的彈性。

草案第 12 條中的建議的第 101AAO 條

- (1) 為本部的目的，證監會可就以下事宜訂立規則 —
 - (a) 就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或其發行人(發行人)的活動及事宜，訂定條文，包括 —
 - (i) 配售、發行和持有訂明證券；
 - (ii) 轉讓訂明證券，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可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完成訂明證券轉讓；
 - (iii) 將有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無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iv) 將無紙形式訂明證券，轉換成有紙形式訂明證券；及
 - (b) 就關乎訂明證券所有權的事宜，訂定條文，包括證明、記錄和轉移上述所有權。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規則》)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規管 —
 - (i) 無紙證券市場系統的程序及營辦；或
 - (ii) 關乎藉著或透過無紙證券市場系統而進行、執行或處理的活動、指示或其他事情的事宜；
 - (b) 登記訂明證券，以及登記發行人的非訂明證券股份，包括 —
 - (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配售、轉讓及傳轉；
 - (ii) 登記上述證券或股份的持有人；及
 - (iii) 就上述證券或股份備存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c) 負責備存(b)(iii)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
- (d) 由(c)段描述的人作出和提供陳述，以及由該等人士發出證書或其他文件；
- (e) 更正(b)(iii)及(d)段所述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或文件；
- (f) 查閱或拒絕讓人查閱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
- (g) 製備該等登記冊、紀錄或文件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複本；
- (h) 授權某些人 —
 - (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訂明證券的活動；
或
 - (ii) 從事或參與涉及或關乎(a)、(b)、(d)、(e)、(f)及(g)段所述的任何事宜的活動，
但營辦和維持無紙證券市場系統除外；
- (i) 規管(h)段所述的人；
- (j) 以下人士無償債能力或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的後果：系統營辦者，或根據《規則》獲授權從事或參與(h)段描述的活動的其他人；
- (k) (j)段所述的人及屬系統參與者的人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包括豁免該等人士的法律責任；²

²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是在檢視新增的第 101AAO(2)(k)條後提出。建議的修正旨在擴闊該條的適用性，除了適用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外，也適用於其他同屬系統參與者的人士，包括經紀及受託人，使該條賦予訂立規則的權力更全面，可用於訂明系統營辦者及所有系統參與者的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 (l) 由《規則》指明的人(證監會除外)，就以下事項徵收或收取費用 —
 - (i) 該人根據《規則》執行其職能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或
 - (ii) 該人在與《規則》指明的其他事宜相關的情況下所辦理的事情或所提供的服務；及
 - (m) 《規則》指明的文件在法律程序中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等文件所載事宜的證明。
- (2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亦可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關乎第(1)或(2)款所述的任何活動或事宜的法庭職能；及**
 - (b) 關乎或附帶於第(1)或(2)款或(a)段所述的任何活動、事宜或職能的活動及事宜。³**
- (3)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可訂明違反該規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不論是循公訴程序抑或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或監禁，或判處罰款兼監禁。
 - (4) 如屬可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1,0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7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100,000。
 - (5) 如屬可循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則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罰款額為\$500,000，而就該罪行可訂明的最高監禁期為 2 年。另外，如屬持續罪行，則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可另訂明罰款不超逾\$10,000。

³ 建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旨在回應立法會秘書處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關注。為免生疑問，建議新增的第 2A(a)款明確指出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可根據新增的第 101AAO 條，就關乎向法庭就配售、轉讓及傳轉提出申請，以及由法院接納這些申請的事宜，訂立規則。為更清晰起見，建議新增的第 2A(b)款明確指出根據新增的第 101AAO 條訂立的規則涵蓋關乎或附帶於第 101AAO(1)、(2) 或 2A(a) 條所述的事宜。

(6) 在第(2)(a)(ii)款中 —

指示 (instruction)指任何指示、選擇、接受或各種類的其他信息。”。

加入第 4 部的新的第 4A 分部

“第 4A 分部—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60A. 修訂附表 1(根據本條例第 3 條豁除納入本條例第 5、5A、6、7、8 及 17 條的適用範圍的事宜)

附表 1，第 4 條—

廢除

在“文書，”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惟以下文書除外—

- (a) 該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所關乎的成交單據；及
- (b) 將根據該條例第 5AA(2)條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⁴

⁴ 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這項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新增的第 5AA(2)條(即按照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批准的新加蓋印花安排)加蓋印花的成交單據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使其可以電子形式訂立及簽立。現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1 第 4 條就與《印花稅條例》第 5A 條所指的協議(即署長與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訂立的印花稅收取協議)有關的成交單據給予類似效果。這項修正案與該條文類同。